

武陟县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4 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4-09 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4-016 号

招 标 人：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一）投标函.....	35
（二）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39
五、技术服务方案.....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1
七、资格审查资料.....	43
八、承诺书.....	45
九、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县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已落实, 委托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武陟县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2.2、采购编号: 武财招标采购-2024-4 号

招标编号: 武招投标 2024-09 号

交易编号: 武交工 GKZB2024-016 号

2.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5、项目地点: 武陟县境内

2.6、项目规模: 河朔大道、朝阳二路、沁河东路、河朔大道南延、青年路、木栾大道、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现场调研, 勘测、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工程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2.7、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2.8、招标范围: 河朔大道、朝阳二路、沁河东路、河朔大道南延、青年路、木栾大道。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现场调研, 勘测、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

2.9、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2.10、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报告(表)】；

3.5 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

(2) 投标人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自然人查询须填写姓名及身份号）；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信息

5.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5.2、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投标文件递交信息

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00。

7.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

7.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00。

8.2、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厅

九、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石工：1523995302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391-7282762

地址：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鹏

电话：0391-7289831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西塔 1108 室

监督部门：

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1-7290461

武陟县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391-7282769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391-7282762 地址：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西塔 1108 室 联系人：杨鹏 电话：0391-7289831
1.1.4	项目名称	武陟县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武陟县境内
1.1.6	项目概况	河朔大道、朝阳二路、沁河东路、河朔大道南延、青年路、木栾大道。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现场调研，勘测、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工程设计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朔大道、朝阳二路、沁河东路、河朔大道南延、青年路、木栾大道。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现场调研，勘测、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
1.3.2	设计周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2、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的）。 4、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报告(表)】； 5、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 （2）投标人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自然人查询须填写姓名及身份号）；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的。 6、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16</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以下内容： 1、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项目、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项目进行全过程中不能随意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叁万元整</u>，¥30000元。 3、以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交付时间：2024年<u>4</u>月<u>26</u>日—2024年<u>5</u>月<u>15</u>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三阳支行 银行账号：2880 8001 6000 00027 开户行二：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881 6001 2000 00406 开户行三：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县兴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4 7362 4430 0100 02 开户行四：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陟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46 5100 5020 5658 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银行进行投标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u>武交工 GKZB2024-016 号</u>。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 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
-------	-------	---

		成部分。 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二</u> 厅
5.2.3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计5名。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10% 履约担保交纳时间：合同签订之前交纳。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后退还。 注：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u>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u>；（小写）<u>1411800</u>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10.2 解释权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10.4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 (16)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包含现场调研, 勘测、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所有为本项目服务的所需设施和设备及其它) 采用综合报价方式。结算时不再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本企业成本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期间的各种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币种: 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相关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3.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3.7.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 (2) 按照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操作顺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由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的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55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15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30 分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 分	1、对工程的理解	10 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8≤得分≤10
				对工程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	5≤得分<8
				对工程理解基本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	2≤得分<5
		2、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	8≤得分≤10
				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工程实际；	5≤得分<8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	2≤得分<5
		3、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案	10 分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特点，合理性、可行性强；	8≤得分≤10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5≤得分<8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2≤得分<5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强、保障措施得力；	8≤得分≤10
				进度计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	5≤得分<8
				进度计划合理性、保障措施一般。	2≤得分<5
		5、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	8≤得分≤10
				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保证措施比较合理；	5≤得分<8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2≤得分<5
		6、合理化建议	5 分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4≤得分≤5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具备可行性；	2≤得分<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可行性一般；	0≤得分<2
以上内容中的小项如果缺项，则该小项得 0 分。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15 分	1、投标报价（15 分）	1.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5%的，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2. 报价得分的计算： 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15 分。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1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标评分 标准 30 分	1. 企业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满足条件的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设计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0≤得分≤5
		2. 三体 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不具有有效的或不齐全的均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页面）。	0≤得分≤3
		3、专业 人员配 备	1. 专业配备：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专业配备情况，在 0~4 分之间酌情赋分。 2. 数量及职称：根据投入专业人员数量及职称的合理性及对工作需要的满足性，在 0~3 分之间酌情赋分。	0≤得分≤7
		4. 服务 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提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建议的承诺	1≤得分≤5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服务承诺		1≤得分≤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条件或承诺		1≤得分≤5	
			以上内容中的小项如果缺项，则该小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3. 合同签定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河朔大道、朝阳二路、沁河东路、河朔大道南延、青年路、木栾大道、红旗路等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施工图设计。

二、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四、设计内容：

- ①：河朔大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全长600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5m，
- ②：朝阳二路（道路呈东西走向，全长 520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66m；
- ③：沁河东路道路呈东西走向，全长 1060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
- ④：河朔大道南延道路呈南北走向，全长2120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5m；
- ⑤：青年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全长 335m，道路红规划线宽度为 18m；
- ⑥：木栾大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全长4190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8m；
- ⑦：红旗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全长 1700m，道路红线宽度为 35m。

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现场调研，勘测、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4 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4-09 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4-016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设计工作，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 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计成果。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保函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提供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存在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固定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